

## 「學校」填列 112 年度 D5 預算員額注意事項

壹、為配合學校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新學年度，有重新調整預算員額情形，爰提前開放學校填報 112 年度預算員額表（**路徑：登入 D5 系統-切換主功能至「年度預算員額填報案件」-左方樹狀圖上端點選年度「112」**）。

貳、填報作業重要注意事項：

1. 本次預算員額表開放填報時間自 111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點 30)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止，**為利審核作業，請各學校承辦同仁於 8 月 16 日前將核對所需資料交給種籽教師並完成填報**，112 年度預算員額數請以 111 學年度重新核定之職員、教師等各類員額數為準填寫（和 111 年預算書所列數字不一樣沒關係）。如因個別員額核定作業未及於 111 年 8 月中下旬前簽奉核可，則請先填寫草案或試算之員額數。
2. 有關預算員額填報操作流程，請點擊下載系統畫面左上方藍字「使用者手冊」說明。**請學校填表前，詳閱表件右上角的「填表說明」。**
3. 因系統會勾稽職員編制員額數不得小於職員預算員額數，如果部分學校於 111 年 8 月 1 日有「職員編制員額增加」之情形，儘速洽本府承辦人調整編制員額數，再行填寫 112 年度預算員額表。
4. 在學校 112 年度預算員額導入系統後，**如果仍有後續調整預算員額之情形**，請聯絡本府承辦人製作學校員額調整案件。

（謝謝大家的配合！上開事項總處亦公告於 D5 系統上。）

## 常見 Q/A

Q1: 預算書 112 年員額數為 75 人，教育處核定 111 學年度 73 人，請問 112 預算員額要填幾人？

A1: 請先確認 111 學年度是否最多僅能進用 73 人，若是，請填教育處最新核定之人數 73 人。

Q2: 如果學校「教師」的員額於 111 學年度有變動我需要請縣府幫我調整嗎？

A2: D5 調整「編制員額數」主要係指「職員」（簡薦委及醫事人員），如果是「教師」員額的變動，可直接在 112 年度的「年度預算員額數」填列，無須來電請縣府調整。惟於 111 年 9 月初填列 8 月底現有員額數時發現預算員額仍尚未調整，再請洽本府承辦人協助調整。

### 職員類別示意圖

員額類別	
政務人員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相當)簡任(派)	
(相當)薦任(派)	
(相當)委任(派)	
警察	警監
	警正
	警佐
聘任人員	
醫事人員	
編制表表末 留用人員	雇員
	其他留用人員

Q3: 「預算員額導入系統」係指預算書的數字還是各校查填的數字？

A3: 各校查填的數字。

Q4: 112 年預算員額數預計何時會導入系統？

A4: 最快於 111 年 8 月底導入。

Q5:預算書上如果「職員」編制員額 13 人，預算員額 12 人，1 人為

幹事控管缺，那樣 111 預算數要填 13 人還是 12 人?

A5:因為缺額控管後就無法遞補，如該控管職缺人員目前仍在職，請填寫 13 人，如已離職，請填 12 人。

Q6:如果 111 年 7 月 16 日本校的技工/工友退休了，該職缺係「遇缺

不補」的職缺，該如何處理?

A6:

111 年預算員額數	辦理方式	112 年預算員額數
希望 7 月的預算員額與實際狀況一致，想刪除技工/工友	請「來電告知」並將 1. 退休核定函 2. 員額減列佐證資料(EX 技工/工友遇缺不補函或是預算書)寄到本府承辦人信箱，辦理後續員額修改作業。	請填減列後之數字
希望 7 月先不動編制，填報現有員額時，將技工/工友填列於缺額的「其他」欄位	無須請縣府協助。	請填減列後之數字

Q7:學校 7 月份現有員額調查表已經填寫，但發現數字有誤要如何修改?

A7:學校修改的步驟如下

Step 1. 修改現有員額調查表(大表)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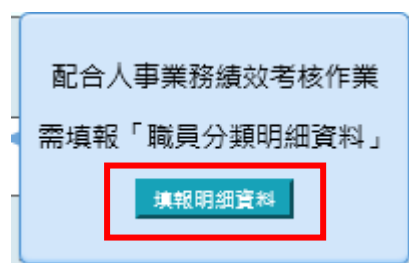
剩餘時間: 06:41 重新計算

列印 修正 填表說明

110 年 7 月 現有員額調查表

員額類別	該年度預算員額	在職人數	缺額分析							
			一級以上主管	留職停薪	考試分發列管	機要缺	商議中(或遞補中)	借調他機關	其他(不屬前六類情形)	
合計	0	男	5	0	1	0	0	0	0	0
		女	9	0	0	0	0	0	0	0
編制表表末留用人員	暫任 0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雇員 0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其他留用人員 0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教師	校長 1	男	1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專任教師 10	男	3	0	1	0	0	0	0	0
		女	6	0	0	0	0	0	0	0
	實缺代理教師 2	男	0	0	0	0	0	0	0	0
		女	2	0	0	0	0	0	0	0

Step 2. 點選填報明細資料(小表)並修改內容



Step 3-1: 確認是否誤填中央員額，目前本縣「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員額」、「特教教師」、「公費生核定」、「教育專案人力」等均屬「地方」進用，如有誤填，請儘速修改。

★扣除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1000 專案)，毋須查填。

確認 離開

110年7月

現有員額調查表

職員分類明細資料										
員額類別	該年度預算員額	在職人數	缺額分析		其他(不屬前六類情形者)					
			一級以上主管	留職停薪						
[職員小計人數]	男 女	14 8	5 8	0 0	1 0	0				
合計	男 女	14 8	5 8	0 0	1 0	0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等特定業務運用、承接中央業務所增加或受撥之職員	男 女	2 2	0 2	0 0	0 0	0 0				
地方政府自行進用之職員	男 女	12 6	5 6	0 0	1 0	0 0				

此欄位必須是承接中央特定業務所增加之員額，始得填列，如僅是教育部有補助的員額「不行」填在此欄位。

Step 3-2 確認小表資料與大表數字相符

職員		男	女	合計	一級以上主管	留職停薪	考試分發列管	機要缺	商調中(或遴補中)	借調他機關	其他(不屬前六類情形者)
警事人員	1	0	1	1	0	0	0	0	0	0	0
警政	警監	0	0	0	0	0	0	0	0	0	0
	警正	0	0	0	0	0	0	0	0	0	0
警佐	0	0	0	0	0	0	0	0	0	0	
編制表表未留用人員	雇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留用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師	校長	1	1	2	0	0	0	0	0	0	0
	專任教師	106	76	182	0	1	0	0	0	0	0
實缺代理教師	3	2	5	0	0	0	0	0	0	1	
臨編職員及其他未納銓審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男 女	123 89	32 89	161 178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職員分類明細資料										
員額類別	該年度預算員額	在職人數	缺額分析				其他(不屬前六類情形者)			
			一級以上主管	留職停薪	考試分發列管	機要缺				
[職員小計人數]	男 女	123 89	32 89	0 1	0 0	0 0	1 1			
合計	男 女	123 89	32 89	0 1	0 0	0 0	1 1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等特定業務運用、承接中央業務所增加或受撥之職員	男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政府自行進用之職員	男 女	123 89	32 89	0 1	0 0	0 0	1 1			

## Step 4. 點選小表的確認

職員分類明細資料 - Internet Explorer

確認 離開

110年7月 現有員額調查表

職員分類明細覽表

員額類別	該年度預算員額	在職人數	結構分析						
			一級以上主任	留職停薪	考選分派	備用缺	專任(含兼中)	普通留任	其他(不屬前六類情形)
[職員小計人數]	男	14	5	0	1	0	0	0	0
	女		8		0				
合計	男	14	5	0	1	0	0	0	0
	女		8		0				

Step5: 點選大表的修正，就可以完成數字修正。

列印 修正

110年7月

員額類別	該年度預算員額	在職人數	一級以上主任
合計	146	51	0
政務人員	民選首長 0	男	0
		女	0
(相當)簡任(派)	機要 0	男	0
		女	0
(相當)薦任(派)	機要 0	男	0
		女	0
(相當)薦任(派)	事務 9	男	3
		女	6

Q8: 如何判斷教師員額是否列入 D5?

A8: 有 **編制表** + **人事費** 原則列入 D5，惟有部分例外，初步整理表格如下(如有不確定之項目可來電詢問，後續如有變動將併同調整表格):

是否列入 D5	項目
X	幼兒園
X	托兒所
X	國中增置專長 1000 專案
X	適性分組教學

X	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列在編制表但不列入)
X	約用護理師(業務費)
X	2688 代課教師(業務費)
X	臨時人員(業務費)
X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X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他類外師及外籍教學助理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增置外師
X	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X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0	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補助費用但為人事費支付)
0	學前特教班教師員額

如 D5 系統有疑問請先洽各同心圓種籽教師，未能解決或需本府協助部分再洽本府承辦人：蘇綉琳，聯絡電話：7531414，感謝大家。